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駿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為 議程 (II) (i) 出席 會議
陳嘉洛先生	首席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 有限公司	
譚佩華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 (新界)	運輸署	為 議程 (III) (ii) 出席 會議
黃偉廉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	
蔡麗芬女士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 三三）有限公司	
黃寶雲女士	高級策劃及發展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 三三）有限公司	
馬詹唯先生	助理營運經理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龔樹人先生	營運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五次會議。與會委員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是次會議修訂議程。

2. 由於議程三(i)「要求港鐵公司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和三(iv)「要求港鐵公司增加車費優惠」都與港鐵車費優惠有關，主席建議一併討論兩項議程。與會委員一致同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建議，將會議記錄第 55 段「……運輸署與路政署未有在公共通路加設反光鏡……運輸署過去曾建議興建雙鳳街避雨亭的顧問公司需留意避雨亭的鐵柱位置……」，修訂為「……運輸署與路政署未有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光鏡……運輸署過去曾建議興建避雨亭的顧問公司需留意避雨亭的鐵柱位置……」。修訂後的會議紀錄獲通過。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0 號)

配合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的臨時交通和行人路改道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劉永華先生和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陳嘉洛先生。

5.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與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陳嘉洛先生介紹配合在太子道東路底增建箱形暗渠而試行臨時交通改道的情況。

6. 何漢文議員查詢：

- (i) 在試行臨時交通改道期間，太子道西與聯合道交界處的交通情況；
- (ii) 渠務署日後進行交通改道時，會否調整上述地點的交通燈時間，並要求渠務署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7. 劉志宏議員查詢，渠務署增建箱形暗渠後，會否繼續使用現有暗渠。

8. 黃金池議員表示，馬頭圍道近世運花園迴旋處的交通一般較擠塞，查詢該處在試行臨時交通改道期間的交通情況，並要求渠務署日後進行交通改道時，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9. 胡志偉議員認為，當渠務署日後進行交通改道時，世運花園迴旋處可能出現交通擠塞，查詢有否其他交通改道方案。

10. 劉永華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太子道西與聯合道交界處的交通情況：雖然渠務署未能提供試行臨時交通改道期間該處的交通流量數據，但據顧問公司多次實地觀察所得，該處在繁忙時間未有因臨時交通改道而導致交通擠塞。
- (ii) 世運公園迴旋處的交通情況：據顧問公司統計，現時於繁忙時段由連接彩虹道與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往九龍城每分鐘只有約4輛車次。當渠務署封閉該行車線時，車輛會由太子道東經世運公園迴旋處往太子道西，令世運公園迴旋處的交通容量使用率由70%上升至79%，對該處交通的影響不大。雖然渠務署未能提供試行臨時交通改道期間由世運公園迴旋處往太子道東的交通流量數據，但根據多次實地觀察所得，該處在繁忙時間未有因臨時交通改道導致交通擠塞。
- (iii) 渠務署增建箱形暗渠後，會繼續使用現有的暗渠，以增加啟德明渠的排水量。
- (iv) 其他交通改道方案：渠務署曾研究其他交通改道方案，但結果顯示現時建議的方案最理想。

11.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陳嘉洛先生補充，渠務署曾考慮利用沙田坳道疏導往九龍城的車輛，但由於此計劃會大大增加行車路程，故渠務署會先試行建議方案，如果成效未如理想，再利用沙田坳道疏導往九龍城的車輛。渠務署亦會考慮設置路牌，指示駕駛人士利用露明道轉入太子道西，紓緩世運公園迴旋處的交通。

12. 李德康議員表示，由於有不少巴士路線行經世運公園迴旋處，如果太子道西與聯合道交界處出現交通擠塞，可能令世運公園迴旋處出現交通擠塞，影響太子道東與馬頭圍道的交通，要求渠務署密切留意太子道西與聯合道交界處的交通情況，並作相應安排。

13. 何漢文議員認為，龍崗道在晚上 7 時後往往由於違例泊車而出現交通擠塞，令世運公園迴旋處亦出現交通擠塞，要求渠務署留意，並與九龍城警區聯絡。

14. 李達仁議員建議渠務署在連接彩虹道與太子道東行車天橋設置路牌，指示駕駛人士利用露明道轉入太子道西。

15.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交通改道的安排。

16.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渠務署與運輸署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完善交通改道的安排，並密切監察改道期間的交通情況，務求減輕對交通的影響。

改善樂信樓停車場往雲華街的道路安全

17. 簡志豪議員表示，此事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轉交交運會跟進，查詢運輸署的跟進工程進度。

18. 侯健文先生以投影片講解雲華街避雨亭對道路使用者視線的影響，建議遷移該避雨亭鐵柱至近斜坡的位置。運輸署亦正檢討加設反光鏡的指引。

19. 劉志宏議員表示，反光鏡已在全球廣泛使用，查詢運輸署反對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光鏡的原因，並要求運輸署檢討加設反光鏡的指引。

20. 黃國恩議員查詢，香港現行法例是否禁止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光鏡。如果屬實，運輸署應考慮監管在其他公眾地方安裝反光鏡。

21. 陳偉坤議員查詢，侯健文先生有否向運輸署管理層反映區議會關注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光鏡一事。

22. 何賢輝議員認為，運輸署未有提供加設反光鏡的指引，要求運輸署繼續跟進。承建商在興建避雨亭時，可能因應地下公共設施而安排避雨亭鐵柱的位置，因此運輸署遷移鐵柱的建議未必可行。

23. 主席表示，設管會研究興建上述避雨亭時，亦考慮興建反光鏡以確保交通安全，要求運輸署提供加設反光鏡的指引。

24.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正檢討加設反光鏡的指引，稍後會向交運會匯報。基於安全理由，運輸署與路政署未有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光鏡。運輸署與路政署在進行交通工程時，如發現施工位置地底有公共設施，會按既定程序遷移這些設施。

25. 莫應帆議員得悉，香港警務處已在新界部份警車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反光鏡。由於香港現時在不同地方加設反光鏡的標準不一，建議交運會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釐清和檢討有關指引。

26. 何文佑委員要求運輸署解釋究竟反光鏡對道路安全有何影響，並查詢在公眾道路以外的地方加設反光鏡是否恰當。

27. 侯健文先生回應，由於反光鏡會扭曲影像，令司機未能從反光鏡的影像判斷與其他車輛距離，而反光鏡在晚上折射的光線亦會影響司機視線，故運輸署對在公共道路加設反光鏡有保留。由於停車場的環境令司機視線受阻，故需要加設反光鏡，與公共道路的情況不盡相同。

28. 徐百弟議員查詢，是次會議會否討論改善雲華街避雨亭的可行性。

29. 主席回應，秘書處已就此事安排實地視察，建議委員可在視察當日就工程細節再作討論。

30. 秘書補充，有關視察將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舉行。

31. 簡志豪議員建議，是次會議可集中討論檢討加設反光鏡的指引，而改善雲華街避雨亭的工程細節可留待視察時再作討論。

32. 何賢輝議員同意去信運輸署，要求檢討加設反光鏡的指引。

33. 李德康議員表示，由於檢討加設反光鏡指引屬運輸政策，同意去信運輸署，要求跟進。

34.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交運會將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檢討加設反光鏡的指引；亦請侯健文先生稍後向交運會匯報跟進工作進度。（秘書處會後註：交運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檢討加設反光鏡的指引。）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0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0 號)

(由香港警務處提交)

3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0 號)

(由運輸署與路政署提交)

37.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要求港鐵公司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0 號)

(由胡志偉議員提交)

三(iv) 要求港鐵公司增加車費優惠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0 號)

(由林文輝議員提交)

38. 主席表示，交運會早前曾去信港鐵公司(港鐵)，要求港鐵派員為此議程出席會議。港鐵代表本來同意出席，但其後因有其他公務，而改以書面回覆交運會。

39. 胡志偉議員介紹文件第 14/2010 號，提出動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為所有(不設年齡限制)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

40.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動議獲黃金池議員、黃逸旭議員與陳利成議員和議。

41. 林文輝議員介紹文件第 17/2010 號，提出動議「強烈要求港鐵公司體恤市民生活困難，繼續凍結票價，增加車費優惠措施，包括：重推十送一票價優惠；增加更多港鐵特惠站；將長者假日兩元搭港鐵優惠定為永久性優惠；擴大現有月票計劃，以及進一步增加八達通咭車票優惠，讓使用八達通咭乘搭港鐵的居民，可享受比現時更優惠的車費。」

42. 林文輝議員提出的動議獲簡志豪議員與袁國強議員和議。

43. 黃錦超議員認為，由於市民難以節省交通開支，對港鐵在豐厚盈利下仍宣布提高車費有所保留，要求港鐵提供更多優惠，包括為廿五歲或以下的學生提供更多優惠，並將長者優惠定為永久，而為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可能需要再作考慮。他對港鐵因公事而未能列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要求秘書處將是次會議記錄轉交港鐵跟進。

44. 莫健榮議員反映，市民對港鐵在豐厚盈利下仍宣布提高車費有所保留。雖然港鐵根據車費「可加可減」機制調整車費，但應肩負社會責任，為市民提供更多優惠。他建議港鐵只收取第一次申請學生八達通的行政費，減輕基層學生的負擔，和考慮退還八達通的按金。

45. 黃逸旭議員謂交運會曾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本會要求地鐵公司將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納入乘車優惠計劃內」。由於不少廿五歲以上全日制學生的財政狀況緊拙，要求港鐵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香港經濟仍未完全復甦，港鐵作為公營機構，應肩負社會責任，凍結票價和為市民提供更多優惠。

46. 陳英傑委員表示，由於有不少廿五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為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港鐵應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

47. 黃國桐議員表示，港鐵在物業投資上獲利不少，而港鐵現時提供的優惠未能完全惠及市民，港鐵應凍結票價和為所有全日制與全職學生提供學生優惠。

48. 黃金池議員得悉，不少清貧學生在廿五歲後仍需繼續進修，港鐵應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港鐵在豐厚盈利下不應提高車費，並為市民提供更多優惠，建議去信港鐵，反映交運會的意見。

49. 徐百弟議員認為，不少人需要透過持續進修維持競爭力。為鼓勵終身學習，港鐵應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優惠。香港經濟仍未完全復甦，港鐵作為公營機構，應肩負社會責任。

50. 黃逸旭議員補充，港鐵作為公營機構，應派代表列席是次會議，聆聽區議會的意見。

51. 胡志偉議員補充，香港政府擁有港鐵大約 75% 股權，其擁有權的組合猶如國家企業。港鐵作為上市公司，雖然按市場模式運作，但應肩負社會責任，令其決策顧及社會經濟狀況，紓解民困。港鐵應凍結票價和為市民提供更多優惠，包括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優惠，不應以「向股東負責」為由謀利。

52. 李德康議員表示，香港政府擁有港鐵大部份股權，但政府少有透過港鐵的決策平衡社會利益和扶助弱勢，建議交運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要求政府跟進。此外，交運會可能要釐清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動議中，「全日制學生」與「全日制與全職學生」的分別。

53. 胡志偉議員認為，要求港鐵為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較恰當。

54. 交運會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動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為所有(不設年齡限制)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八達通優惠。」進行表決。交運會一致通過此項動議。

55. 徐百弟議員查詢，交運會會否考慮精簡林文輝議員提出的動議。

56. 林文輝議員認為，交運會有需要詳細向港鐵表達訴求。

57. 交運會就林文輝議員提出的動議「強烈要求港鐵公司體恤市民生活困難，繼續凍結票價，增加車費優惠措施，包括：重推十送一票價優惠；增加更多港鐵特惠站；將長者假日兩元搭港鐵優惠定為永久性優惠；擴大現有月票計劃，以及進一步增加八達通咭車票優惠，讓使用八達通咭乘搭港鐵的居民，可享受比現時更優惠的車費。」進行表決。交運會一致通過此項動議。

58. 主席表示，交運會將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跟進。(秘書處會後註：交運會已於2010年5月4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公司。)

三(ii) 2010 – 2011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5/2010號)
(由運輸署提交)

5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譚佩華女士、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黃偉廉先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黎麗芬女士、高級策劃及發展主任黃寶雲女士、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助理營運經理馬詹唯先生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營運經理龔樹人先生。

60. 運輸署譚佩華女士介紹文件第15/2010號。歡迎委員就文件提供意見。

61. 簡志豪議員查詢：

- (i) 運輸署計劃將八條行經公共屋邨的巴士路線轉為全線以空調巴士行走前，有否諮詢受影響居民；
- (ii) 九巴計劃將第 286M 線中三輛巴士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能否應付現時的乘客量；
- (iii) 九龍城區議會對新巴第 796X 線改為不行經紅磡碼頭的意見。

62. 新巴馬詹唯先生回應，第 796X 線行車路線改動是回應將軍澳居民的訴求。為減輕對前往紅磡乘客的影響，第 796X 線會在紅磡道加設分站。

63. 黃錦超議員贊成運輸署重整巴士路線，以改善空氣素質和紓緩繁忙地區的交通，但必須做好配套工作，如增加轉乘優惠和加強宣傳。此外，不少市民參與網上群組，表達對巴士報站系統廣告聲浪過大的不滿，要求巴士公司正視。

64. 莫應帆議員不滿運輸署與九巴一直未有回應區議會要求增加由彩虹道往觀塘的巴士路線，忽視彩虹道居民的訴求，要求運輸署與九巴解釋。

65. 許錦成議員贊成運輸署重整巴士路線，以紓緩繁忙地區的交通。他查詢：

- (i) 巴士公司會否增加轉乘優惠，以配合重整巴士路線；
- (ii) 隳巴第 103 線往竹園時，會否在樂富設分段收費；
- (iii) 巴士公司將部份路線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是否由於這些路線的乘客量下降。

66. 郭秀英議員表示，除了增加由彩虹道往觀塘的巴士路線，九巴可考慮延長部份經彩虹道的巴士路線至觀塘(如第 6D 線)。現時只有一條通宵巴士路線經黃大仙區往機場，而該路線的班次為個多小時一班，要求巴士公司增加班次和上落客點。

67. 城巴龔樹人先生回應，現時有三條通宵巴士線行經黃大仙區，包括第 N23 線、第 N26 線與第 N29 線，於早上三時後提供服務，其班次是配合航機班次，城巴亦會在較多市民出外的日子增加班次。如有需要，居民可考慮往旺角或尖沙嘴乘坐通宵行駛的 N21 線或 N21A 線。

68. 陳安泰議員要求增加九巴第 2B 線、第 11D 線與第 11K 線的班次、於龍翔道增加九巴第 91M 線與第 92 線的巴士站、延長九巴第 99 線的總站延長至港鐵大學站，並建議只將九巴 286M 線最多兩輛巴士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

69. 黃國桐議員反對取消新巴第 796B 線。

70. 何文佑委員查詢九巴何以未能將第 11D 線改經彩虹道往觀塘。

71. 何賢輝議員憶及，九巴過去建議將非空調巴士改以空調巴士行走時，曾承諾減低車資，但至今未有實行。現時巴士與港鐵的車資差距收窄，如果九巴不調整票價，其競爭力可能下降。九巴路訊通雖有豐厚盈利，但九巴未有因而調低票價，回饋市民，要求九巴解釋。

72. 譚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將巴士路線的非空調巴士改以空調巴士行走：空調巴士為乘客提供一個較寧靜、清潔和舒適的車廂環境，大部份乘客較為接受空調巴士服務，九巴的非空調巴士亦因應車齡會逐步退役。運輸署為提升巴士服務素質，會建議巴士公司按情況逐步將巴士路線的非空調巴士改以空調巴士行走。
- (ii) 增加巴士班次：運輸署明白隨著社區發展，上班及上學地點轉變，乘客的乘車模式會轉變，會留意乘客需求的轉變，如乘客量達到增加班次的準則及指引，會考慮增加巴士服務。
- (iii) 將部份路線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運輸署建議利用單層巴士替代部份雙層巴士行走乘客量較低的路線，實施的巴士公司會進行乘客量調查，確保有足夠的載客量。
- (iv) 重整路線：運輸署在重整巴士路線時，會做好配套工作，如安排替代服務和提供轉乘優惠。除重組巴士服務外，運輸署亦同時從多方面入手制定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繁忙地區交通擠塞問題，如設立巴士專線和上落客限制區。
- (v) 調整票價：運輸署會鼓勵巴士公司提供車費優惠，以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

- (vi) 重整新巴第 796B 線：自港鐵將軍澳線通車後，新巴第 796B 線的行車路線與港鐵線重疊，其乘客量因而大減，故運輸署建議取消新巴第 796B 線，並將有關車輛資源調配予其他客量需求較大的路線，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益。
- (vii) 增加由彩虹道往觀塘的巴士路線：運輸署與九巴曾研究此建議。由於觀塘市中心正進行重建，交通會較繁忙；如果加上將現有路線改經彩虹道，會影響有關路線的班次。九巴正提供轉乘優惠，供彩虹道的居民利用轉乘計劃前往觀塘。

73. 九巴黎麗芬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調整空調巴士票價：九巴多年來一直致力縮減空調巴士與非空調巴士的票價的距離，現時的票價距離比初引入空調巴士時已大大縮減。
- (ii) 將部份路線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九巴已就所建議的路線作乘客量的調查，並按乘客量的多少，建議將部份巴士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
- (iii) 增加由彩虹道往觀塘的巴士路線：現時九巴已提供第 6D 線與第 13D 線、第 14 線、第 15 線與第 16 線的轉乘優惠，以方便彩虹道居民前往觀塘。由於觀塘市中心正進行重建，交通已較前繁忙；此外，部份路線因搬遷總站的關係以致行車路線加長，如果再將這些路線改經彩虹道，會影響該路線的班次和票價。
- (iv) 車廂廣告聲浪過大：會轉交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74. 主席查詢路訊通的盈利會否影響車費調整。

75. 蔡麗芬女士回應，路訊通的盈利會紓緩調高車費的壓力。
76. 莫應帆議員認為，運輸署與九巴多年來未有回應市民要求增加由彩虹道往觀塘巴士路線的訴求，其解釋亦不合理，他會繼續爭取。
77. 陳安泰議員查詢城巴 A29 線在黃大仙區會否設分段收費，和該路線與城巴第 E22A 線行車路線的分別。
78. 龔樹人先生回應，城巴第 A29 線計劃在龍翔道近港鐵鑽石山設分段收費，車費為\$39 元。第 A29 線的行車路線以第 E22A 線為藍本，會經將軍澳的寶琳與坑口，而不會經將軍澳南部，令行車時間由 82 分鐘減至 65 分鐘。
79. 梁震華委員表示，新巴第 796B 線在 2010 年 3 月 8 日錯誤駛入翠竹花園，堵塞其入口六小時，而新巴的工程車在事發後兩小時才到達。他要求日後如果發生同類事故，三間巴士公司應協調派發工程車的調派，盡快恢復交通暢順。
80. 馬詹唯先生代表新巴向受影響的居民致歉，並會研究梁震華委員的建議。
81. 何漢文議員要求巴士公司在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加派站長監察慈雲山巴士的運作，在適當時間增加班次以疏導人流。
82. 蔡麗芬女士回應，會將何漢文議員提出的意見向九巴車務部轉達。
83. 陳安泰議員建議在獅子山隧道黃大仙區入口設不同路線的轉乘站。

84. 蔡麗芬女士回應，九巴會記錄陳安泰議員的意見。一般而言，九巴會在重整路線時才會考慮增設巴士轉乘計劃，以減少對現時乘客的影響。

85. 主席建議日後巴士公司計劃將部份路線改以單層空調巴士行走時，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供交運會考慮。

86. 蔡麗芬女士回應，九巴會在實施計劃前，再收集乘客量的詳細數據，並與運輸署詳細分析後，才會作最後決定。

87.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九巴、新巴和城巴研究委員就 2010 – 2011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供的各項意見。

三(iii) 要求於新蒲崗「譽・港灣」增設小巴專線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0 號)

(由李達仁議員和史立德議員提交)

88. 李達仁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16/2010 號，要求運輸署增設由譽・港灣往返港鐵九龍塘站的專線小巴線、增設專線小巴第 20M 線的譽・港灣分線。他同意運輸署開設譽・港灣至觀塘的小巴路線，但對運輸署現時建議開設譽・港灣至觀塘循環線的路線和票價有所保留。

89. 林文輝議員表示，現時由新蒲崗往港鐵黃大仙站的專線小巴服務不足以應付居民需求。當譽・港灣入伙後，上述服務的需求會增加，故支持專線小巴第 20M 線增設譽・港灣分線，並增加專線小巴第 20M 線的班次。他亦贊成增設由譽・港灣往返港鐵九龍塘站的專線小巴線。他同意運輸署開設譽・港灣至觀塘的小巴路線，但運輸署應縮短該路線的行車時間，和減低車費至\$6 以下。

90. 郭秀英議員認為，運輸署建議開設譽・港灣至觀塘循環線的路線過長，票價亦過高，要求運輸署檢討。

91. 簡志豪議員支持增設由譽・港灣往返港鐵九龍塘站的專線小巴線和增設專線小巴第 20M 線的譽・港灣分線。他同意運輸署開設譽・港灣至觀塘的小巴路線，但運輸署應研究如何改善兩條的行車路線和減低車資。

92.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運輸署正就譽・港灣至港鐵九龍塘站與譽・港灣至觀塘的專線小巴線招標。
- (ii) 專線小巴新蒲崗(譽・港灣)至觀塘(循環線)的路線與車費：運輸署希望透過開設上述路線，方便由譽・港灣與彩虹道前往觀塘的居民。此專線小巴線是循環線，其總行車時間為 50 分鐘，故由譽・港灣往觀塘的行車時間為約 25 分鐘。運輸署建議的最高收費為\$8.2，營辦商可因應市場需求而下調車費。
- (iii) 運輸署會因應譽・港灣入伙後的需求研究增設專線小巴第 20M 線的譽・港灣分線。

93. 陳安泰議員查詢譽・港灣至觀塘的專線小巴線會否在觀塘設總站。

94. 區兆峯先生回應，上述路線不會在觀塘設總站，但會在觀塘道近市中心與創紀之城五期(APM)設分站。

95. 李達仁議員認為，譽・港灣的商場落成後，會有不少市民由觀塘往新蒲崗。此外，建議的譽・港灣至觀塘專線小巴線亦未能服務東頭邨與啟德花園的居民，其車費亦過高。由於康強街可供的位置有限，如果專線小巴第 20M 線日後因譽・港灣入伙需要增加班次，該處的小巴站未必能應付，要求運輸署及早考慮增設專線小巴第 20M 線的譽・港灣分線。

96. 郭秀英議員再次要求運輸署檢討建議譽・港灣至觀塘專線小巴線的路線與車費。

97. 林文輝議員認為，建議的譽・港灣至觀塘專線小巴線未能吸引港鐵站沿線的居民乘坐，加上該路線會由彩虹道轉入沙田坳道，再由沙田坳道往彩虹道，增加約十分鐘的行車時間，要求運輸署縮短不必要的路程，減低車資。

98.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檢討建議專線小巴新蒲崗(譽・港灣)至觀塘(循環線)的路線與車費，以期縮短行車時間、減低車資和方便由彩虹道前往觀塘的居民。

四 其他事項

四(i) 高度關注清明節慈雲山區一帶交通情況及要求檢討有關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0 號)
(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席上提交)

99.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18/2010 號，要求香港警務處檢討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慈雲山區的臨時交通安排。

100. 何漢文議員讚賞香港警務處在清明節期間努力維持慈雲山區的交通暢順。香港警務處在清明節期間利用毓華街近毓學里作臨時上落客區，但由於車輛需經過蒲崗村道、慈雲山道與毓華街方可進入上述上落客區，可能因輪候需時而導致交通擠塞，建議交運會協調，讓有關部門與學校村考慮在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利用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停車場(即慈雲山天主教小學對出的停車場)作車輛臨時上落客區，並研究如何處理相關的責任與安全問題。

101. 黃逸旭議員同意利用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區。由於法藏寺將擴建，沙田坳村亦快將落成，建議香港警務處留意沙田坳道在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的交通情況。

102. 簡志豪議員感謝各政府部門，特別是香港警務處在清明節期間努力維持慈雲山區的交通暢順。由於利用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區可能涉及多個部門和學校村，建議召開小組會議商討此事。

103. 郭秀英議員認為，香港警務處應更有效疏導人流，同意召開小組會議商討利用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區。

104. 袁國強議員補充，在清明節期間，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的交通較繁忙，要求香港警務處注意慈雲山道與毓華街、慈雲山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的交通。

105. 何漢文議員要求運輸署加強宣傳，呼籲市民利用九巴第 3S 線前往鑽石山，並增加該路線的班次。

106. 香港警務處梁偉傑先生回應，今年清明節共有二十一萬六千多人往鑽石山掃墓，而在清明節當日則有八萬三千多人。香港警務處在上述期間加派人手，維持秩序和確保交通暢順，並安排公共交通工具疏導人流，令上述期間慈雲山的交通未算太擠塞，亦未有發生交通意外。香港警務處明白在毓華街近毓學里設臨時上落客區可能影響慈雲山道的交通，但由於該處方便市民前往掃墓，而當區亦未有更合適的位置，故選擇於該處設臨時上落客區。香港警務處同意，可考慮利用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區，但需要處理相關的責任與安全問題。香港警務處每年都會檢討和改善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的交通安排，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107. 陳安泰議員表示，香港警務處可就改善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的交通安排提供更多意見。

108. 何漢文議員補充，運輸署亦可考慮連接毓華街與蒲良里，以改善毓華街的臨時上落客區。

109. 主席感謝香港警務處在清明節期間努力維持慈雲山區的交通暢順，並建議有需要時可考慮召開小組式的工作會議，協調有關部門與蒲崗村道學校村研究如何利用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區，以確保慈雲山區在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的交通暢順。

下次開會時間

110.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1.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13) in HAD WTSDC 13-15/5/2 Pt. 8
二零一零年五月